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许加妙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(2016)闽021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加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5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加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60.5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281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加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加妙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加妙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